附件5

关于《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分类行政检查

事项目录及分类行政检查规则（征求意见稿）》《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土地类）（征求意见稿）》《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免予处罚清单（土地类）（征求意见稿）》《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减轻处罚清单（土地类）（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文件精神，按照《四川省司法厅关于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的通知》（川司法发〔2022〕115号）文件要求，我厅研究起草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行政检查规则（征求意见稿）》《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土地类）（征求意见稿）》《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免予处罚清单（土地类）（征求意见稿）》《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减轻处罚清单（土地类）（征求意见稿）》。为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以上起草材料有关内容，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制定四川省自然资源系统“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清单），是落实四川省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之一。关于“一目录”，目前，行政检查尚未立法，细化我厅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并制定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检查规则，有利于推动自然资源行政检查的规范化开展。关于“五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增加了“首违可以不罚”等新规定，“五清单”的制定是对新规定的具体贯彻落实；我厅于本年度9月28日公布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详细列出了“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本次再增加起草“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清单，作为对我省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补充，进一步推动精准高效监管执法。

二、主要内容

（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行政检查规则（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检查事项目录：该目录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本级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共8项行政检查事项，其中重点检查事项1项，一般检查事项7项；行政检查事项下又明确了8个一般检查对象和8个重点检查对象。

检查规则：该规则适用于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规则中明确了行政检查的程序、要求、频次及检查内容；同时明确了规则的适用层级。

（二）《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土地类）（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不予处罚清单共针对11项行政处罚事项明确了不予处罚的具体情形，主要涉及破坏耕地、违法占地、土地复垦、土地调查等方面；不予处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三）《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免予处罚清单（土地类）（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免予处罚清单共针对2项行政处罚事项明确了免予处罚的具体情形，主要涉及违法占地和破坏耕地两个方面；免予处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主要体现“首违可以不罚”。

（四）《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减轻处罚清单（土地类）（征求意见稿）》

减轻处罚清单针对1项行政处罚事项明确了减轻处罚的具体情形，涉及违法占地方面；减轻处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